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将按评分要求重点扣分；其余未标注“★”和“▲”条款为一般要求，负偏离将按评分项要求做扣分处理。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为实质性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报价时不允许有调整或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为节能产品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一	上肢综合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450000	450000	450000	工业	拒绝进口	否	否

★（二）配置清单（配置清单为实质性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报价时不允许有调整或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运动主体	1	套	拒绝进口	450000	450000	450000
2	微型主机	1	件	拒绝进口			
3	显示终端	1	件	拒绝进口			
4	抓握把手 S	1	件	拒绝进口			
5	无线多媒体键盘	1	套	拒绝进口			
6	电源适配器	1	根	拒绝进口			
7	电源线	1	根	拒绝进口			
8	HDMI 线	1	根	拒绝进口			
9	线缆	1	根	拒绝进口			
10	抓握把手 L	1	件	拒绝进口			
11	抓握杆 S	1	件	拒绝进口			
12	抓握杆 L	1	件	拒绝进口			
13	腕部屈伸 S	1	件	拒绝进口			
14	腕部屈伸 L	1	件	拒绝进口			

15	抓握侧偏	1	件	拒绝进口			
16	分指侧偏	1	件	拒绝进口			
17	指尖圆盘 S	1	件	拒绝进口			
18	指尖圆盘 M	1	件	拒绝进口			
19	指尖圆盘 L	1	件	拒绝进口			
20	侧捏匙 S	1	件	拒绝进口			
21	侧捏匙 L	1	件	拒绝进口			
22	肘部屈伸	1	件	拒绝进口			
23	肩部屈伸	1	件	拒绝进口			
24	上肢转盘	1	件	拒绝进口			
25	夹持器	1	件	拒绝进口			

说明：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产品（X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是否为节能产品”一栏，由采购人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品目清单填写，填写为“优先采购”则给与相应评审加分，填写为“★强制采购”则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一栏，由采购人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品目清单填写，填写为“优先采购”则给与相应评审加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技术要求

说明：

1. 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未能证明所投产品响应情况的，则该参数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根据参数情况产生以下影响：

（1）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将在评分项中作为重点评价指标。

（3）如项目技术要求中未设置“★”或“▲”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将在评分项中作为评价指标。

2. 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名称与招标技术要求的货物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3.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1	上肢综合康复训练系统	1. 系统包含运动部件、计算机部件和训练配件，可以用于对患者上肢肢体或关节进行康复训练，并包含被动训练；		

		2. 该系统的运动主体上的动力头，整体支持 0-90° 范围内的旋转调节，可手动锁定倾斜角度，在不同的仰角下进行上肢综合康复训练； 【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文件或系统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3. 该系统配备≥16 个药监局注册训练配件，用于上肢多个关节康复训练；		
		4. 该系统能够提供多种训练模式，支持被动、主动、情景、助力、阻力、等长、等速、引导、以及模拟日常活动能力（ADL）等训练； 【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文件或系统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5. 设系统具备训练模式自动切换功能，能够根据患者的运动状态自动切换对应的训练模式；		
		6. 该系统支持多种上肢关节的主、被动训练，腕关节屈伸最大训练范围为≥150°，腕关节尺偏桡偏最大训练范围为≥55°，前臂旋前旋后最大训练范围为≥170°，可选支持肩、肘关节训练型号：肘关节屈伸最大训练范围为≥140°，肩关节屈伸最大训练范围为≥230°；		
		7. 该系统能够提供能力测定功能，包括运动范围测定和力测定功能；		
		8. 力测定的精度为±0.05Nm；		
		9. 运动范围测定精度为±1°；		
		10. 该系统应提供多种安全保护，包括疑似痉挛检测、手动急停、运动范围设定；		
		11. 该系统提供≥2 个手动紧急停按钮；		
		12. 该系统能提供管理功能，包含计划管理、患者管理和系统设置功能，最长支持 14 天的训练计划设定；		

		13. 该系统提供的计划管理功能包含计划设定，在一条训练计划中，可设定 ≥ 4 个不同场景的任务卡，多个任务卡之间能自动切换下一个训练；		
		14. 该系统具有任务卡功能，任务卡至少由训练类型、训练时长、训练速度组成的一个可执行的训练项目；【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文件或系统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15. 该系统能够提供显示器和多彩 LED 视觉反馈模块，其中 LED 视觉反馈灯珠数量为 ≥ 36 个；		
		16. 该系统包含微型计算器（非光盘）、运动主体、显示器、键鼠、手部配件；		
		17. 该系统电机动力头配备按压式快速接口，能够快速拆装训练配件，能够适配 ≥ 16 个配件；		
		18. 该系统能够在康复训练中实时提供震动反馈。		
		19. 投标人所投产品（上肢综合康复训练系统）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要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书）复印件，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在该证有效期内出厂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质保期：系指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包含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等）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方负责，联系并安排原厂工程师或经过原厂家培训认证取得维修资格证的工程师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3年内。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率超过5%的，每升高1%，质保期顺延30天。当设备故障率≥10%时，中标方必须在采购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中标方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免费提供每年2次的设备定期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质保期满以后，中标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3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中标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4小时响应；修复时间：72小时内；冗余服务：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方使用。因中标方未及时维修且无法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采购方使用的，采购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技术文件	中标方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技术资料： 1) 产品使用说明书 每台设备各1份 2) 安装验收保修卡 每台设备各1份 3) 产品合格证 每台设备各1份 4) 随机证明（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 每台设备各1份
5	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中标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中标方承担全部接口费用，无偿派遣技术人员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明天医网 PACS 系统/设备耗材系统）的连接工作（含接口费与二次开发费），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质保期内，若医院信息系统发生变更且需与该设备重

		新对接，中标方应无偿派遣技术人员配合调试，直至该设备与变更后的医院信息系统恢复完整的数据交换功能。
6	其他条款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备用机供采购方使用。
		1.2 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质保期期满之日起计算, 终身保修。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条件及争议解决方法	1.1 履约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30（日历）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院内。
		1.2 付款期限和方式: 1.2.1.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采购方与设备原厂、中国总代或区域总代签订的保修合同或原厂、中国总代或区域总代的保修承诺函后，中标方应按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的财税要求出具本合同全额价款的正规发票，原则上由采购方在收到合格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在财政结算审计结束后, 货款余额(合同价款的 10%) 由采购方支付给中标方，付款方式和时间最终以财政下达为准。 1.2.2. 中标方向采购方请款前应向采购方提供与结算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中标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采购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中标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中标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方延迟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采购方因财政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中标方不得因此要求采购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 合同价款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中标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中标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1.3 验收条件：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3.1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1.3.2 设备全新（包括零部件），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1.3.3 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1.3.4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1.3.5 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1.3.6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1.3.7 中标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合同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上的，需由中标方邀请并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其检验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检测结果不能证明中标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视为不合格； 1.3.8 货物要求出厂日期距合同生效日期在一年以内。 1.4 违约责任： 1.4.1 因中标方交付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与提供样品不相符，采购方有权直接拒收的并要求中标方重新提供合格的设备，累计达到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并要求中标方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1.4.2 中标方逾期交货的，或采购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中标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货款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按相应设备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
--	--	---

		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当继续赔偿。 1.4.3 因中标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等），采购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中标方追偿。 1.4.4 中标方怠于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在采购方书面通知3日后仍未履行的，采购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5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1.4.5 违约方拒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守约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向其追索相关费用，因向违约方追索承担该费用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1.4.6 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中标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按照已发生合同总价款的30%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还应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5 争议解决方法： 1.5.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申请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1.5.2 因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5.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	运输、安装条件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3	培训	3.1 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3.2 现场培训：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知识产权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其他	1、中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